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亲自出席董事 15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郑国雨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绿色金融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发展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行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2027 年三年资本滚动规划》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5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4 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提名陈雪女士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已审核陈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及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5 票，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陈雪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陈雪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本行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雪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陈雪女士的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陈雪女士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陈雪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陈雪女士简历

陈雪，女，1969 年出生，获国家行政学院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财务预算管理处调研员（主持工作）、处长，会计部副主任，投资者保护局二级巡视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法规司二级巡视员等职务。现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